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董事辞职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杨效东先生的辞职报告，杨效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效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效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

杨效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2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二、补选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已辞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鉴于杨效东先生已同时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由张力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张力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西安曲江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西安曲江金控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仁药业董事。

张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西安曲江金控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